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303号

申请人：高东栋，男，汉族，1991年12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9199112180016。

住址：榆林市高新区榆兴苑小区1幢1单元1702室。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567131095U。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杨睿平，局长。

第三人：罗佳，女，汉族，1985年8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01198508070023。

住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七路6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刑)行罚决字〔2024〕11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6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刑)行罚决字〔2024〕11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第三人作出处罚。

申请人称：一、2024年8月20日上午9时，申请人到被申请人下设刑警大队四大队接受调查。在办案区询问时，办案民警未在办案区登记册登记，未进行逐级审批，且未向申请人出具权利义务告知书，对申请人询问也主要由辅警进行。询问结束后申请人被关押在候问室栅栏内直至下午3点多才被允许离开。11月18日12时30分，申请人再次被传唤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办案民警仍未在办案区登记册登记，未进行逐级审批，将申请人关押在候问室栅栏内，询问时存在一名民警和一名辅警问话的情形，甚至有民警单独问话的情况。民警拒绝接受申请人的报案材料。二、程序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询问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本案被申请人在询问过程中，既不履行前置程序，也未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询问也并非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侵害了申请人的申辩权，属于程序违法。三、事实不清，证据系伪造。作出案涉处罚决定所依据的证据和事实系第三人伪造和诱使申请人所陈述，不应作为处罚依据。申请人与第三人系男女朋友关系，案发当天，事发包间并无证人，也无监控，包间门口的监控证明第三人进入高新区银杏熙悦酒店前及离开时都没有任何异常，并无被打的痕迹，且两人关系融洽。事实是在包间内，第三人对申请人进行了殴打，第三人向公安机关提供的聊天记录内容中，有照片可以证明该事实。抖音聊天记录是第三人利用之前的男女朋友关系，取得了申请人的抖音账号和密码，所有定案的聊天内容都是第三人自行编造的，因第三人有自残倾向，申请人自认相关事实的聊天内容是受胁迫所作出的。

本案的报案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7 日，距离案发时间已经有一个多月，且之前第三人就以强奸、盗窃、伤害等罪名到被申请人下设刑警队报案，申请人有理由认为本案系第三人蓄意报复，恶意敲诈勒索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请求依法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情况。2024 年 8 月 7 日，第三人到被申请人下设刑警大队控告申请人涉嫌强奸、盗窃、伤害案。被申请人受案侦查后，发现现有证据无法证实申请人涉嫌强奸、盗窃的犯罪行为。但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与第三人通过抖音聊天记录证实申请人殴打了第三人。2024 年 8 月 27 日，榆林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榆）公（司法）鉴字〔2024〕458 号鉴定书，对第三人的伤情鉴定为轻微伤。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对第三人控告申请人涉嫌强奸、盗窃、伤害案出具不予立案，并以治安案件立案。二、程序合法。2024 年 11 月 18 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传唤至单位配合调查，并将其带至办案中心询问，全程由两名民警身着制式警服进行询问，并进行处罚前告知，程序合法合规。三、事实清楚。2024 年 6 月 25 日晚，申请人与第三人在抖音聊天时，第三人发信息问申请人为何打她，申请人回复“你也打我了”，第三人又问谁先动手的，申请人回复“我”。证人证言证实申请人与第三人在银杏熙悦酒店 512 包间用餐时是由她全程服务，期间听到包间有桌椅碰撞响动的声音和吵架的声音。2024 年 6 月 26 日，第三人自行到榆林市第二人民医院就诊，诊断显示左耳鼓膜充血、穿孔。案件调查取证后，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给予申请人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材料。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系同事。2024年8月7日，第三人到被申请人下设刑警大队控告申请人涉嫌强奸、盗窃、伤害。被申请人受案侦查后，认为无犯罪事实，不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标准，于2024年9月2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同日，被申请人下设刑警大队予以行政受案，制作的《接报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4年8月7日，罗佳到高新分局刑警大队控告高东栋涉嫌强奸、盗窃、伤害案，我局接警受案后就罗佳的伤情委托榆林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做伤情鉴定，榆林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榆公（司法）鉴字〔2024〕458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鉴定罗佳被高东栋殴打所致的左耳鼓膜外伤性穿孔符合轻微伤。我局于2024年9月2日就罗佳之前控告高东栋涉嫌强奸、盗窃、故意伤害出具不予立案决定书，对高东栋殴打至罗佳左耳鼓膜外伤性穿孔轻微伤行政受案。处警情况：符合行政受案标准。处警人员意见：同意以行政（治安）类警情处理”。8月7日至11月18日，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证人等询问了该起事件的起因、经过、结果等案情，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4年6月26日，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出具《疾病诊断书》，主要记载：“姓名：罗佳，诊断：鼓膜穿

孔，左”。

2024年8月27日，陕西省榆林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榆公（司法）鉴字〔2024〕458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鉴定意见：“伤者罗佳鼓膜外伤性穿孔（左）符合轻微伤”。

2024年11月18日，被申请人下设刑事侦查大队民警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拒绝签字，两名办案民警签名并注明时间。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高新公（刑）行罚决字〔2024〕11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4年6月25日高东栋在高新区银杏熙悦酒店512包间对罗佳实施殴打，致罗佳左耳膜受损。2024年8月27日榆林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以榆公（司法）鉴字〔2024〕458号鉴定书对罗佳的左耳膜受损伤情鉴定为轻微伤。因违法行为人高东栋与罗佳是同事，双方因产生纠纷高东栋对罗佳实施了殴打行为。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高东栋与罗佳的抖音聊天记录、高东栋陈述、罗佳陈述，以及司法鉴定书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高东栋处以罚款500元”。该决定书尾部注明“高东栋本人拒不签字”，两名办案民警签名并注明时间。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 受案回执、不予立案通知书、接报案登记表、接报案回执、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公安

行政案件审批表（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传唤）、传唤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行政处罚表格式）、鉴定委托书、送检物品登记表各1份；2. 权利义务告知书5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二组：1. 鉴定文书、工作证明、送达回执、情况说明各1份；2. 询问笔录5份；3. 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2套；4.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1套；5. 光盘1张。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

第三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第一款、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了申请人因二人之间产生的纠纷而殴打第三人致其受伤入院治疗，且伤情经鉴定为轻微伤的事实情况，认定申请人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延长办案期限等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所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量罚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

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刑）行罚决字〔2024〕11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